## 西湖鄉思親塔塔位選位登記作業規則

## 壹、作業規則:

本鄉思親塔第一期二至五樓設置骨灰罈塔位計 12,010 塔位,神主牌位計 1,000 面。

- 1. 本所訂於自111年2月19日起至3月6日止僅開放民眾參觀塔位。(參觀時間上午8時至11時;下午1時30分至4時)
- 2. 塔位選位登記規劃為三梯次辦理,選位時可先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。

第一梯次: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為興建第二座納骨塔配合辦理遷葬者。(非本梯次之申請人請勿排隊)

<u>第二梯次</u>:111 年 3 月 7、8(星期一、二)為懷恩塔暫厝申請者。(非本梯次之申請 人請勿排隊)

每一梯次分別受理選位登記,倘若無法依指定日期前往選位登記,日後由申請人自 行擇期選位;預計111年2月7日後寄發塔位選位通知單及電話通知(遷葬區及暫 厝區)。

第三梯次: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起至4月5日(星期二)為現場排隊領號碼牌者。

- 3. 本所將於 111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開始正式受理民眾塔位申請作業,請檢附相關應 備資料提出申請。
- 4. 為求公平,號碼牌發放,以現場排隊者為準,領取號碼牌並填寫選位單基本資料, 待工作人員唱號,三次未到場選位,將順延兩組進入,每組10個號碼同時進入(每 號限2人),選位時間為20分鐘。
- 5. 申請人依序號進入,塔位選定後,由工作人員填寫塔位編號於選位單(第一、二聯), 及申請人、使用者姓名填於粉色標籤紙將其張貼塔位門板上,申請人持選位單至塔 位登記處交予工作人員確認無誤,收回選位單第一聯公所留存,第二聯由申請人收 執,即完成選位登記。

## 貳、作業說明:

分為三梯次受理塔位登記

- ※第一梯次(遷葬區):第二公墓遷葬之墓主,按遷葬協調會議紀錄日期先後順序編排 號碼,請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或選位通知單於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依指定時間現 場選位。
- ※<u>第二梯次(暫厝區)</u>:於思親塔啟用前已先放置懷恩塔一樓暫厝區之骨灰,因暫厝數量眾多,為求公平,將依放置暫厝之先後順序編排號碼,請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或暫厝繳款收據或選位通知單於111年3月7、8日(星期一、二)現場領號碼牌(預訂塔位登記僅限配偶)。
- ※第三梯次(排隊領號碼牌):申請人請於111年3月9日起(星期三)至4月5日(星期二)於現場排隊,將於上午8:00及下午1:30時各發50個號碼牌(號碼牌數量視申請人數情況增減),每人限領一張號碼牌,但不限領塔位選位單數量,每位使用者填寫一張選位單。